**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**

102學年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**(103**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第一條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碩士班修業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**一**至四年，應修滿專業科目30學分，另需撰寫碩士論文，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，才准予畢業。

第三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：

一、必修科目8學分。

二、選修科目22學分（承認外系所或跨校至多6學分）。

1. 一、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3學分，修讀上限為12學分（二年級下學期不設下限）。

第四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「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
第五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**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**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」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，交由系方存檔備查。**未如期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」者，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。欲變更指導教授，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，並經系（所）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。**

第六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。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系務會議同意，本系或得要求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

第七條**本系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之獲取，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。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︰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分類** | **單位╱積點** |
| **一、於具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發表論文** | **甲****類** | **一篇╱10** |
| **二、於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** | **一篇╱10** |
| **三、於學術研討會擔任講評人** | **一次╱4** |
| **四、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** | **乙****類** | **一科╱5** |
| **五、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（包含研討會或演講）** | **一次╱2** |

**本系碩士生必須於甲類中至少累積14點(除第三項外，第一、二項可重複累計)，餘下積點可作自由搭配，選擇學科考試以二科為限，積點滿30點者，即可獲取碩士候選人資格。同篇論文不可重覆計算積點。**

**第八條有關參加本系舉辦學科考試之規則如下︰**

入學一學年後可提出申請**參加學科考試**，由系上決定**考試**方式，同學需於開學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申請，系上於學校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審查完成。**學科考試**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；

二、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；

三、**學科考試**以系上老師指定之參考書目選**1**本書作為資格審查之考試科目。參考書目分成**2**類：(1)現代文學、(2)古典文學**。或其他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認可之書目**。

**書目如下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參考書目 |
| 現代文學 | 《圍城》、《中國現代小說史》（夏志清） |
| 古典文學 | 《文心雕龍》、《詩經》、杜甫詩、《紅樓夢》、《三國演義》、《牡丹亭》、蘇辛詞、《昭明文選》、《左傳》、《莊子》、《史記》（列傳部分）、《人間詞話》、陶淵明詩 |

第九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「學位論文大綱」，**大綱內容至少應包括「研究動機」、「研究目的」、「研究範圍」、「文獻檢討」、「研究方法」、「章節分配」及「參考書目」等部份。大綱**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商委任專任教師評分，**得分**七十分以上者，方視為完成「學位論文大綱審查」程序。評分未達七十分者，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。

第十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，並填具「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」經系方查證及系主任簽可後，方可參加學位論文口試，條件如下：

一、修畢所有學分；

**二、參與學術活動之積點至少達30點；**

**三、**通過「學位論文大綱審查」；

四**、**指導教授的簽認同意。

第十一條口試委員名單由**指導教授提出建議，由系主任確認人選，並送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**

第十二條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，須於**每年5月10日前（第二學期畢業）或11月10日前（第一學期畢業）提出申請，**並於申請後一週內繳交論文口試本，且須於學期結束前兩週論文完成口試，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。

第十三條其它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